

民事準備書狀

原告提出法院的書狀

繕本逕送對造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請務必填寫案號、股別

書狀繕本如未自行送達被告，請將畫紅色底線部份刪除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原告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請務必填寫電話，以供聯絡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如原告本人的地址無人可收受郵件，建議請人代收；並填寫代收人的姓名、地址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

如被告有1人以上，請都要寫上去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原告起訴請求的原因，例如：給付借款、給付貨款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

法院書狀參考範例

為訴請

事，依法提出準備書狀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
- 二、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如變更訴之聲明，標題「訴之聲明」應改為「訴之聲明變更如下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

一、原告起訴後，想要補充之其他主張或事實，或是對被告答辯表示意見（依請求情形自行記載）……。
二、茲整理如下表格並檢附於後：

- 1. 聲明與請求權基礎清單。
- 2. 不爭執事項。
- 3. 爭點整理表。
- 4. 證據清單。

※備註：以上表格請至司法院首頁便民服務項下書狀範例區查詢下載。

二、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

二、

可以證明上開事實是真實的，例如：借據、收據、物品、證人、影片、照片等（提出影本即可，開庭時再提出原本供法院核對）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撰狀人

公鑒

如係小額、簡易判決，請載明「臺南簡易庭」或「新市簡易庭」、「柳營簡易庭」

務必由原告本人或訴訟代理人親自簽名或蓋章

（簽名蓋章）

（簽名蓋章）

由原告本人或訴訟代理人以外的人所寫書狀，由代寫書狀的人簽名或蓋章

- 1. 如無列印機，可下載pdf檔至各便利商店列印後填寫，或以A4白紙書寫上開資料即可。
- 2. 如會使用文書軟體（手機或電腦）可下載odt檔，填寫必要資料後存檔再列印。
- 3. 準備書狀依法應提出繕本（即準備書狀及全部資料影本），由原告自行寄送被告（如繕本無法自行寄送被告，請將繕本一併遞交法院，由法院代為寄送）。